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机械学院文件

华水机械〔2017〕011号

机械学院关于印发《机械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学院

2017年9月22日

附件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为组织开展机械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立机械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1名，秘书2名。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组，分别为资格审查组和材料审核组。

主任委员： 韩林山

副主任委员： 张瑞珠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金星 王丽君 师素娟 李权才 吴林峰 张瑞珠 杨杰 杨振中
段俊法 郭术义 李勇 韩林山 谭群燕；学生代表2名

秘书： 运红丽 谭兆钧

资格审查组：

组长： 杨杰

成员： 运红丽、谭兆钧

材料审核组：

组长： 张瑞珠

成员： 运红丽 谭群燕 吴金妹

二、报名资格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受校纪处分或治安、刑

事处罚的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成绩平均80分以上;
- 5、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6、在学制期间内就读的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研究生在读期间具有以下情况者，无资格参加评选:

- 1、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 2、有不及格课程者;
- 3、考试作弊者;
- 4、受过处分者。

三、计分原则

1、评比中，综合考虑学生成绩和科研能力，学习成绩权重占45%，学生科研创新积分权重占45%，综合素质积分权重占10%。

2、学习成绩（由研究生处提供）按照学生学位课考试平均成绩统计排序。在五级分制成绩中，优秀记95分，良好记85分，中等记75分，及格记65分。 $\text{学习积分} = [\sum(\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text{总学分}$ 。

3、科研成果必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4、科研创新积分计算方法

科研创新积分包括科技竞赛、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学术活动和科技创新等方面。

(1)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类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习竞赛者依据表1记分，记分时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表1 各种竞赛获奖分值

等级 \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国家级竞赛	75	50	40	30	20	15
省级竞赛	40	30	20	15	11	7
校级竞赛	20	15	10	8	6	4
院级竞赛	15	10	8	6	4	2

上述分值基础上乘以名次权重。两人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6，第二名 0.4；三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5，第二名 0.3，第三名 0.2；四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45，第二名 0.3，第三名 0.15，第四名 0.1。超过四人只考虑前四人。

(2) 发表 SCI 和 EI 期刊学术论文分别记 75 分/篇和 50 分/篇，以收录证明为准；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学校科技处认定的北图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和国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记 20 分/篇；公开发表的一般 CN 学术论文记 5 分/篇，SCI 和 EI 期刊刊源论文已经发表但是尚未被收录的按照中文核心期刊计分。（我校公布的信誉不良的期刊不予计分。）

署名作者去掉第一个导师后，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计分，记 100% 分值，其他的不计分。署名作者去掉第一个导师后，排名第一的学生可计分，记 100% 分值，其他的不计分。

(3) 创新项目

研究生本人获得教育部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记 50 分/项；获得市厅级研究生创新项目记 30 分/项；获得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创新课题等资金资助，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者记 15 分/项。以上项目均需有经费资助。

(4) 专利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计 50 分/项；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计 15 分/

项。（专利名称相同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不重复计分）

以上知识产权成果署名去掉第一名导师之后，排在前四名的同学可计分，分值权重依据表 2 确定。

表 2 知识产权成果计分办法

排名 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1			
2	0.9	0.1		
3	0.85	0.09	0.06	
4	0.83	0.08	0.05	0.04

注：计分人数指去掉第一个导师之后的所有人数。

(5) 科研创新积分=Σ (1)~(4) 项分值

5、综合素质计算办法

综合素质积分由研究生辅导员统计，提交给评审委员会，综合素质积分包括思想品德、日常出勤、在校学生工作、评优评先及获奖情况。

(1)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抵制各种非法组织及团体，自觉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思想积极进步，积极向党团组织汇报思想，积极参与院校组织的各项党团活动，按时交纳党团费；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自觉维护院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本项满分 10 分。

(2) 热爱班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或和班集体组织的集体活动，截止评选当日，经考勤无缺席者，可奖励 10 分，每缺勤一次扣 2 分，每迟到一次扣 1 分，考勤以研究生辅导员会议记录为准（篮球赛参赛队员额外奖励 3 分）。

(3)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主席 12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10 分；担

任学校研究生会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 6 分；担任学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其他班级干部等 3 分，本项只计最高分数。

(4) 在日常学生管理工作及其他事务中，负责或协助教辅人员完成相应工作量，辅导员记录并酌情给予 3 分以内奖励（班干部职责之内事务不再此列）。

(5) 荣誉及文体活动竞赛获奖积分包括国家级、省级、校（市）级等政府机构的各类奖励。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的加 50 分；获省（部）级荣誉或奖励的加 30 分；获得校（市）级荣誉或奖励的加 10 分。

(6) 集体活动在上述分值基础上乘以名次权重。两人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6，第二名 0.4；三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5，第二名 0.3，第三名 0.2；四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45，第二名 0.3，第三名 0.15，第四名 0.1。超过四人只考虑前四人。

(7) **综合素质积分**= Σ 各项分值

四、评定办法

1、具体计分与评定办法：

(1) 学习积分第 1 名者赋分为 45 分，科研创新积分第 1 名者赋分为 45 分，综合素质积分第 1 名赋分为 10 分。

(2) 加权处理：第 1 名以后分值按如下方法确定，（本人分值/第 1 名分值）乘以 100。

2、依据学习积分、科研创新积分和综合素质积分 3 项加权汇总确定评定结果。依据总分顺序确定奖学金获得者。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参评者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评审材料应该在规定时间内交齐，超期补交的材料无效。如遇虚假者，取消本次及以后各类评审

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纪律处分。

2、特殊情况由机械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学院

2017年9月22日